关于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7日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2年4月7日至4月11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2年4月1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95,836.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9,583.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2021年分红事项）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不少于 1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4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4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4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4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4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100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94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4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2年5月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2-00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4,901,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0.05万股，并于2021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98,001,39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64,001,89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64,001,89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8,001,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6,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4,901,4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元”）、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卫投资”）、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嘉湖”）、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琦汇洋”）、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刚投资”）。其中，公司现任董事长郑强国先生、副总经理陈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先刚先生通过鑫刚投资间接持有本次解禁的部分公司股票，公司现任总经理张冬波先生，副总经理汤清松先生、于梅女士、白永胜先生通过鑫卫投资间接持有本次解禁的部分公司股票。

（二）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所做的承诺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企业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企业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郑强国、张冬波、陈强、汤清松、于梅、白永胜、杨先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金辐照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

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票，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54,90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25,353,573	25,353,573	注1
2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8,460,000	注2
3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7,153,943	
4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7,153,943	
5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000	6,780,000	注3

注1：股东浙江世元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5,353,573股，根据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浙江世元所持有的25,353,573股全部处于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状态。

注2：公司股东鑫卫投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460,000股。鑫卫投资合伙人张冬波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汤清松先生、于梅女士、白永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鑫卫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根据间接持股的高管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25%。

注3：公司股东鑫刚投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780,000股。鑫刚投资合伙人郑强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陈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先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鑫刚投资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根据间接持股的高管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01,397	75.00	-	54,901,459	143,099,938	5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500	25.00	54,901,459	-	120,901,959	45.80
三、总股本	264,001,897	100	-	-	264,001,897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辐照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金辐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金辐照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2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最高成交价为2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4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83,591.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8.0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393,6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97,4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48,4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8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不超过2.652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如最终确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3个月内，正式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九、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中市协注〔2021〕SCP30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九、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09	代码	012281317
起息日	2022年4月1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17日
期限	77天	基础发行额度	30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业SCP010	代码	012281315
起息日	2022年4月1日	兑付日	2022年5月31日
期限	60天	基础发行额度	10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5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2-01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卫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盈摩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卫车辆采购标段1。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卫车辆采购标段1

项目编号：SZNYHBGFYXGS2022032

采购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洗扫车、低压清洗车（洒水车）、高压清洗车、路面养护车、护栏清洗车、多功能抑尘车、侧翻桶自卸、自装卸式垃圾车、餐厨垃圾车、勾臂车、压缩车、桶装车、压缩站对接车、吸污车等燃油环卫车辆，计划合计采购909台/套。

中标金额：238,245,000元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卫车辆采购标段1，作为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中标的年度采购中金额最大的项目，是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装备行业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环卫装备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该中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年度经审计环卫装备制造业收入（2020年度）的10.03%，占公司最近一期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020年度）的4.38%，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中标项目为2022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实施周期及交付时间，实际以按需采购为准，最终年度交付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卫车辆采购标段1中标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

中航工业产融